

「臺中市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工程第二標及第四標合併工程」  
早溪護岸形式確認會勘

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0年06月30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00分

二、集合地點：臺中市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工程聯合工務所

三、主席：沈雲龍 紀錄：趙士田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簿

五、結論：

- (1) 請臺中市政府地政局(以下簡稱地政局)函文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(以下簡稱三河局)索取「早溪排水(復光橋至光明路橋)治理工程併辦土石標售」設計圖(CAD檔+PDF檔)、「早溪排水(光明路橋至綠川匯流口)治理工程併辦土石標售」(以下簡稱早溪排水治理工程)設計圖(CAD檔+PDF檔)，以利套繪「臺中市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工程第二標及第四標合併工程」(以下簡稱合併工程)。
- (2) 三河局早溪排水治理工程，如重大變更，請適時通知地政局。
- (3) 請地政局提供區段徵收工程相關圖說(CAD檔+PDF檔)予三河局，以利三河局套繪早溪排水治理工程。
- (4) 請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依據三河局提供之圖說，套繪至合併工程，以利銜接。
- (5) 公18滯洪池(區徵工程第二標)出水口位於早溪排水右岸及兒26滯洪池(區徵工程第四標)出水口位於早溪排水左岸，前開二處出水口屬河道範圍者，由三河川局施作；屬區徵範圍者，由地政局施作。
- (6) 請台灣世曦公司提供上開二處箱涵出水口相關圖說(CAD檔+PDF檔)，以利三河局施作。
- (7) 有關箱涵出水口位置及高程放樣，請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與磊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派員會同確認。

五、散會(上午11時00分)